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合规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权属各单位(统称公司)。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 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落 实依法治企工作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 (二)全面性原则。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 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

和全体员工, 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 (三)重要性原则。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 (四)清晰性原则。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 明确具体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 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 (五)持续改进原则。合规管理应当通过合规管理流程设计、执行、评价及改进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持续完善与提升。 对重大合规风险实施穿透式管理,进行集中督导、动态监控、 有效评价,重大合规风险及时上报,严控新生重大合规风险。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推动合规要求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 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 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 (二)批准公司合规管理规划、基本制度;
- (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公司设立由公司经理层成员组成的合规、内控

及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二)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三)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和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参与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应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动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各权属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分管合规工作的负责人。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
-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 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 (五)组织或者协助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 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 **第十条** 业务管理部门是本领域合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和流程, 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并对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专业领域合规事项,出具业 务合规意见。
-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合规风险事件应对处置。
 -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 第十一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合规管理责任主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防控合规管理风险。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 第十二条 建立以公司章程为统领, 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为主导, 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和其他实施类制度为支撑的合规 管理制度体系。
- 第十三条 本办法是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是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的基本依据。
-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是指各业务领域落实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实施类规定,主要包括战略规划、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资本运营、投资管理、购销管理、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等业务领域的具体制度和反商业贿赂、数据合规等专项合规制度,以及党群工作具体合规制度。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体系

- 第十五条 加强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各单位围绕本业务领域,准确识别合规风险,编制并及时更新合规风险清单,逐步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对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评估。
- 第十六条 加强合规风险的预警。各单位围绕本业务领域,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对风险产生原因、影响程度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提前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 第十七条 实施合规风险提示制度。对权属单位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或存在较大合规风险隐患的事项予以风险提示,被提示单位应及时有效落实整改。
- 第十八条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建立完善合规审查的重点、标准及流程,合规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合规义务的遵守和履行情况。
- **第十九条** 合规义务是指适用于公司的合规规范,包括合规要求和合规承诺。
- (一) 合规要求是指来自公司外部的合规规范,主要包括: 党规党纪等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监管规定、指南; 法院判决、裁定、仲裁裁决;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商业惯例等。

- (二)合规承诺是指来自公司自主设定的合规规范,主要包括:合同、协议、对外承诺产生的义务;企业章程、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形成的有效决议等。
- 第二十条 强化关键环节的合规审查。将合规审查作为 必经程序嵌入规章制度制定、经济合同审查及重大决策等重 要经营管理流程。
- (一)规章制度的合规审查。在提报决策前,规章制度 起草部门对规章制度出具业务合规意见,对跨部门、跨专业 的规章制度,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报合规管理部门进 行审查。
- (二)经济合同的合规审查。合同提报部门提出明确的 业务合规意见,履行合同审批流程。
- (三)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提报决策前,提报部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出具合规性意见,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报合规管理负责人审核。
- 第二十一条 建立合规风险报告制度。本业务领域发生合规风险时,业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将风险及应对情况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强化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应对。因违规行为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由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并按要求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加强合规管理的评估整改。业务管理部门、 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督促相关 单位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 程等措施,堵塞管理漏洞,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体系

第二十四条 健全合规管理员体系。合规管理部门应设置合规管理岗位,配齐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专项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应配置与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合规人员,负责组织本部门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及应对等工作,对本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合规审查。

第二十五条 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合规管理部门通过电话、邮箱、现场接待等方式受理实名违规举报。举报事项涉及相关专业的,由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向举报人进行回复,并向合规管理部门备案。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实 名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构建法治框架下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合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岗位人员、重要操作岗

位人员及新入职人员的培训必修内容。

第二十八条 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积极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管理各项要求。

第二十九条 强化合规管理考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将合规义务遵守情况、合规审查执行情况、合规风险评估防控情况、合规创造价值情况等合规管理关键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纪委、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